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我本人陈维曦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心及尽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本人现向全体股东报告我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维曦，195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资深顾问，辽港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亦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人及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影响我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及 12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及 9 次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上述会议过程中，就提请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全面讨论、审核及发表独立、客观及专业意见及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审阅及批核。我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都能够提供详细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及内审工作报告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等。而且根据我自己的要求，积极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或其他支持。这能帮助我对公司的运作有详细及深入的了解，这对于提升公司管治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3 年度内，我已协助审核委员会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对于 2024-202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及二个公司通过托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原因，港口设施设计及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需要调整。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安排均属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确定及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政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披露。

2. 上市公司及相关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没有变更及承诺事项仍然有效及严格履行。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公司不属于被收购上市公司。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 财务信息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67 亿元（比 2023 年降幅 9.4%）及营业成本为 86.87 亿元（比 2023 年降幅 1.6%）。其他财务信息为毛利率为 21.5%（比 2023 年降低 6.2%），现金净流入 4,89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流入 9,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4%（比年初增加 3.2%）。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4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6%）及股本 239 亿元，比年初减少 8,159 万元，主要是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影响。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与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法律事务管理、审计（稽核）管理、生产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控制、人力资源控制、固定资产控制、销售政策和策略控制、预算管理执行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控制、治理结构管理控制、投融资控制、内部信息控制。

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另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5.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本人协助审计委员会对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审核。包括资质条件、团队构成、职业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及独立性等，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任期至 2025 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24 年度总审计酬金 466 万元（含增值税）。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因工作变动而离开公司。我本人于 2024 年 1 月协助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新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包括工作经验、学历及专业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聘任公司新财务总监。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情况没有报告期内发生。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王柱-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 徐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离任为非执行董事。

三) 李玉彬-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为非执行董事。

四) 李国东-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此聘任。

五) 台金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离任为副总经理。

六) 唐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为财务总监 [详情见(6)]。

七) 李健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离任为联席公司秘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一)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考评方式以绩效考核与民主测评为主，绩效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及薪酬相挂钩。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中没有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宜。

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于报告期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本人在报告期中全心投入独立董事工作。并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财务管理委员会等会议中常提出独立及专业意见，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精神。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我将特别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企业风险管理，可以使企业更清楚地了解公司本身所面临的风险及有效应对能力。这可以有助企业及其员工提高运营效率和有效性。同时，也能增强企业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的信心。加强和其他独立董事及执行董事沟通及加强监察内部控制执行，并凭着专业知识及诚信履行本人职责，期望为公司决策及业务发展提出专业性及独立性意见，并能提升公司发展业务能力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陳維曦

2025年3月24日